



## 甘肃:23条举措加强典型案例培育评选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制定印发《典型案例培育、评选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从典型案例的界定、发现、培育、编写、评审、运用等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

据悉,《工作办法》突出责任导向,构建一体化培育机制,明确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协同推进、各业务条线具体落实的三级责任体系,明确员额检察官是典型案例培育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案例意识贯穿办案全过程,主动挖掘具有示范意义

的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典型案例动态筛选机制,通过上级检察院督办案件、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等渠道拓宽案源。案件管理部门对纳入培育的案例实施全流程监控,确保程序规范、文书严谨。

《工作办法》指出,要强化案件质量,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要强化文书规范,以典型案例培育、评选活动为有力抓手,推动检察法律文书质量全面提升。要强化社会治理效能,积极运用检调对接、检察听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纠

纷,真正实现办案效果的延伸和拓展,并鼓励办理新类型案件、制度创新类案件,为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提供实践参考。

《工作办法》还高度重视评选结果的运用,强调对典型案例要严选精编、汇编成册,印发全省检察机关供学习借鉴,促进业务经验交流和整体业务能力提升。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平台,对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宣传,制作专题报道、发布典型案例通报等,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文章指出,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为国家建设、国防安全、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把国有企业建设好,把工人阶级作用发挥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文章指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

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

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我们始终要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

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

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文章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 全国人大代表李龙倜建议

# 用好“智慧中枢”,提升监督质效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李龙倜(右二)在湖北省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调研。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郑旭莹 邢瑞)“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科技赋能检察履职新路径,深度应用数字技术推动高效办案、精准化监督、科学化决策,有效提升了司法效能与服务群众的能力。”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李龙倜来到十堰市检察院,调研数字检察建设成果,对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数字检察的各项举措予以肯定。

“这不仅是案件态势分析的‘智慧中枢’,更是电子证据侦查取证‘的科技利器’!”在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李龙倜实地调研了数据分析室、检察技术实验室、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等场所,全方位感受数字技术与检察工作的融合过程,深入了解十堰市检察机关以“数字赋能”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实践经验。

2024年,十堰市检察机关应用法律监督模型491个,实现市县两级检察院、所有业务条线全覆盖;创新打造数字技术办案中心,充分融合数据治理、平台建设、监督模型研发、案件态势分析研判、电子证据侦查取证等功能……通过数字赋能,司法效能与服务群众能力都得到显著提升。

“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改革,加大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更高标准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强劲的科技支撑,推动数字检察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李龙倜说。

## 修复“太行伤疤”

新闻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赵军

3月12日,恰逢第47个植树节,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井陘县、鹿泉区两地政法机关跨区域部门联合开展“太行绿盾 法护漳沱”环境资源保护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美丽家园。

为更好发挥法律预防、威慑、惩罚功能,活动当天,由鹿泉区检察院向井陘县法院提起公诉的解某某盗伐林木案,在鹿泉区铜冶镇南铜冶村案发现场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人员及村民代表等30余人观摩庭审过程。

2023年1月,被告人解某某通过赵某找到伐木人杜某某,三人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未经镇政府许可对辖区南铜冶村某林地树木进行采伐。经鉴定被砍伐杨树310棵,涉嫌构成盗伐林木罪。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鹿泉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解某某等3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赔偿义务,积极缴纳赔偿金2万余元用于后期生态修复。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对解某某和杜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解某某提起公诉。在庭审现场附近的案发现场,仍然可见砍伐后留下的碗口粗的树桩。

“林木具有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改善空气质量等功能。”庭审现场,检察官详细说明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指出盗伐林木、滥伐林木不仅损害了林木本身,也损害了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湿服务功能,造成森林碳汇损失,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并自愿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宣判。

“旁听了本次庭审,深受触动,检察机关督促被告人庭前积极缴纳赔偿金修复受损生态,让我印象深刻。作为基层政协委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群众增强保护生态环境、森林资源等方面法律意识。”鹿泉区政协委员、区石协协会会长张爱芳感受颇深。

## 最高检与中消协首次联合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紧盯新业态消费者维权痛点整治行业乱象

## 聚焦食品药品、医疗服务安全、预付式消费退费难等特殊消费形态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闫晶晶) 今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举办“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首次联合发布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和消费者协会(委员会)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万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市消费者权

益保护委员会诉上海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销售非国标电子烟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2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行政公益诉讼6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盯食品药品等行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涉及的案件领域不仅包括传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还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单用途预付卡”等特殊消费形态。案

例聚焦民生领域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比如以欺诈手段销售保健食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众多老年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美容机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过度医疗等医疗安全隐患。针对预付式消费退费难、外卖餐饮以假充真、快递取件码小票上的虚假商业信息等,检察机关通过研建数据模型、开展专项监督,上下联动、一体履职,督促行业乱象整治,助力新业态健康发展。

据介绍,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深化与消费者协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以法治化手段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履职方式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全国检察机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提供案例指引,同时也丰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途径,具有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的作用。



典型案例全文

## 预付式消费后商家卷款跑路,如何治?

### 检察机关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发力

本报记者 闫晶晶

3月15日上午,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举办“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会上,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潘海峰发布《2024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其中“职业闭店人”帮商家卷款跑路坑害消费者以社会影响力指数91.8排名第一。

在当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督促规范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聚焦预付式消费,正是对这一消费维权

舆情热点最好的回应。针对预付式消费事后退费难、维权难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线索,聚焦治理难点,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2月,朝阳区检察院在梳理12345市民投诉举报信息中发现,2023年辖区涉预付卡问题投诉69734条,数量为2022年的3倍,主要反映部分健身房、美容美发店、培训机构收取预付费后闭店跑路,消费者预付资金无法退回,严重损害了消

费者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排查线索,朝阳区检察院建用“单用途预付卡规范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抓取涉预付费12345投诉举报数据,部分线上平台发售预付卡数据,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辖区相关行业经营企业数据,汇总形成发行预付卡企业数据池,与预付卡备案企业数据和资金存管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发现发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线索102条,未按规定进行资金存管线索64条,超限额发行预付卡线索206条。2024年5月,朝阳区检察院对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不规范问题依法立案后,多次前往

发行预付卡企业实地走访,组织行政机关召开圆桌会议,梳理职责分工,了解本区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运营情况以及预付卡监管难点。

2024年5月30日,朝阳区检察院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向区体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未及、准确、完整备案和资金存管、超限额发行的企业进行查处,加强对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

(下转第二版)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

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96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同比分别下降3.6%和上升9.4%。

### 一、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3万人,提起公诉163.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6%和下降3.4%。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指导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反恐维稳检察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起诉故意

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6.03万人。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杀人的徐加金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震慑犯罪、安定人心。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伸张司法正义。

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起诉“保护伞”74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56.4万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判处死刑。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5290人,维护生产安全。

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同比上升53.9%。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意见,联合公安部督办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依法严惩。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环境。(下转第二版)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新华社记者李响摄